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0〕41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国资国企改制及职工 安置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襄汾县国资国企改制及职工安置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公布）



襄汾县国资国企改制及职工安置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2019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晋办发〔2019〕21号)、《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临汾市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>(2019—2020年)的通知》(临办发〔2019〕17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我县国资国企改革,根据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我县国有企业改制经过多年努力,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还存在企业改制不彻底和未改制的问题。根据省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安排部署,结合我县实际,按照“宏观把握、系统控制、一企一策、因企制宜”的总体思路,本着历史问题历史看待的原则,以债务处置、职工安置、完善企业现代管理制度、处僵治困为重点,对相关企业进行改制,推动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进一步加快政府机关与所管企业脱钩步伐,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;进一步健全国资管理体制,使企业真正实现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;进一步夯实企业党建工作,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

本办法适用于改制不彻底和未改制的国有企业。

三、改制形式

(一) 推进企业分类改革。1. 按公司制运营的企业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党组织。2. 未按公司制运营的企业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进行公司制改制并健全党组织。3. 需要撤并的企业，依法依规办理，清算注销。

(二)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。对持续严重亏损、名存实亡、扭亏无望的企业。因企制宜，实施企业解散或依法破产、注销。

四、改制程序

(一) 成立企业改制工作组。拟改制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成立改制工作组，工作组由主管部门和企业人员组成。

(二) 依法开展审计。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，对企业账务进行审计，分类搞好财产登记，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，提出资产划分和产权归属及呆死帐处理的初步意见，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三) 澄清底子。1. 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，按照相关评估程序、办法和要求，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。评估报告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并确认评估结果。评估确认的企业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作为企业改制的基本依据。2. 澄清职工底子（包括职工的身份、工作年限等）。3. 测算职工安置费用（社会保险、其他安置费用）。

(四) 拟定方案、申请报批。根据企业资产状况、经营状



况、人员情况，由企业改制工作组拟定企业改制方案，包括改制的形式、具体办法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。改制方案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后，上报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。拟破产企业，需正式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，法院受理后，进入破产程序。

(五) 上报方案应附材料。上报方案时应附企业改制时在册职工花名册、企业资产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，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使用手续。

(六) 方案审核及批复。方案需经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进行审核。县工信局（国资局）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登记、清产核资、资产核销等进行监督，以及改制后企业剩余资产的回收管理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企业使用的土地进行澄清、核实、提供相关数据和政策，以及改制后的土地收储等工作。县人社局负责提供和解答职工安置政策依据，养老保险测算补缴，及改制后企业养老保险续缴，职工个人档案的接收管理等工作。县医保局负责职工医保的测算、补缴、改制后的续缴等工作。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注销，新公司组建及现有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通过审核的企业改制方案，经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报请县政府批复后予以实施。

(七) 制定公司章程。改制后新组建的股份制企业，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



础上制定公司章程。

(八) 公司创立。新组建的股份制企业，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，通过章程、选举董事、监事、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。同时，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组织。

(九) 变更登记和债务转移。企业改制工作完成后，需到行政审批部门变更登记手续。按照有关规定与银行等债权单位办理债务变更手续，重新签订借贷合同。

五、有关问题

(一) 职工安置费用。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从企业所使用的国有资产中提取；关闭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清偿顺序依法清偿。

(二) 关于社会保险问题。企业改制时社会保险单位欠缴部分，补缴到县政府批复改制之日；破产企业补缴到县法院宣告破产之日。企业改制后进入新企业的职工由新企业缴纳；未能重新上岗的，社会保险由个人按规定续缴。

(三) 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。1. 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，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。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；不满六个月的，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月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之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。达到退休年龄已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的，不享受经济补偿金。2. 长期停产、停业需解散破产的企业，补偿金月工资标



准按我县最低工资标准计算。

(四) 关于职工身份置换问题。1. 改制企业在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、支付经济补偿后，企业与职工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手续，职工由国有企业职工变为社会人，由居住地社区或乡镇管理，党、团组织关系随人转移。2. 解散注销破产的企业无论哪里任命、调配的企业干部都要与所在企业职工一起参与身份置换。身份置换后，档案仍由原管理单位管理。

六、后续事项

(一) 国有资产处置。国有资产在支付职工补偿金，社会保险后，剩余资产交由县国资部门管理。土地交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管理。

(二) 国有资本参股。改制后的新企业有国资参股的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股本形式参股，由县国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。

(三) 改制企业运营。改制后的企业变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运营，依法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严格按照程序进行。制定的改制企业方案经批复后方可实施。

(二)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。主管部门和改制企业在改制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责任心不强、工作拖拉、官僚主义严重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由有关



部门给予诫免谈话，调离岗位，直至组织处理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九、本办法由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本办法有效期五年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
校对：张俊琪（县工信局）

共印80份

